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409100718-1527072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 检测仪器设备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5
投标邀请	7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1 总则	12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3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3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3
5 投标费用	13
6 现场踏勘	13
7 答疑会	13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	15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5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6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6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20
2 项目名称.....	20
3 项目地点.....	20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20
5 承包方式.....	20
6 合同的签订.....	20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0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21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9
12 售后服务要求.....	39
四、投标报价须知.....	40
13 投标报价依据.....	40
14 投标报价内容.....	40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40
五、政府采购政策.....	40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40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40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1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41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41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1

第三章采购合同 42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3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3
2 投标函格式.....	54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55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7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5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59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61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62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3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64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65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0
1 项目实施方案.....	70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70
3 售后服务.....	74

第五章项目评审 75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75

二、评委评审 7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 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409100718-15270721

3、预算编号：1525-000155136、1525-00015513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各包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1：生理参数检测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53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2：心电参数监测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2,53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标的）属于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

7、采购预算金额：4,068,000元（国库资金：4,068,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9-09 至 2025-09-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0月11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399

邮编：200135

联系人：丁琦

联系人：杜慧杰

电话：021-68019078

电话：68541689

传真：021-68019078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11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3)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5.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②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 8.1.2 投标邀请
-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4 项目招标需求
- 8.1.5 采购合同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项目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 and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

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 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 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 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 以**书面形式** (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 (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 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25.2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26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1.3 (9))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

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3 项目地点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共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各包件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

包件1：生理参数检测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1,536,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包件2：心电参数监测设备，数量一批，预算金额2,53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4.2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采购人确定由中标人提供维修服务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

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包件 1：生理参数检测设备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二类	详见 9.1.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0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设备整机 原厂免费 保修 5 年	
2	24 小时动态血压	二类		10 台			
3	心电图工作站	二类		2 台			
4	脑电图	二类		1 台			
5	肌电图	二类		1 台			
6	TCD	二类		1 台			
7	睡眠脑电图仪	二类		1 台			
8	便携式肺功能仪	二类		1 台			
9	儿童生长发育测试仪	非医疗器械		1 台			
10	儿童智力测试仪	非医疗器械		1 台			
11	手持式儿童听力计	非医疗器械		1 台			
12	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二类		1 台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1.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10 台

1.1 外形尺寸 $\leq 70 \times 55 \times 16 \text{mm}$ ， $\pm 2 \text{mm}$

1.2 重量 $\leq 50 \pm 5 \text{g}$

1.3 屏幕 ≥ 1.3 英寸液晶显示屏，可预览心电图波形，支持在记录过程中查看心电图波形

1.4 按键设置设备参数

1.5 导联：标准 12 导联

1.6 采样频率：128Hz/512Hz，具有高精、标准和超长三种记录模式

1.7 A/D 转换精度 ≥ 16 位

1.8 频率响应：0.05~60Hz

1.9 输入阻抗： $\geq 20 \text{M}\Omega$

1.10 共模抑制比： $\geq 80 \text{dB}$

1.11 记录时长： ≥ 72 小时

1.12 屏幕显示：日期、星期、已记录时间、当前工作状态、PACE 标记、当前时间、

记录天数、病人 ID、导联脱落提示、事件标记

- 1.13 具备起搏检测：预留独立起搏检测通道，实现硬件标记起搏信号
- 1.14 具备数据保护功能：对未分析的数据具有数据保护，防止误删数据
- 1.15 具备自检功能：自动检测电池电量、导联线连接、SD 卡状态，对影响正常工作的状态进行报警，保证记录数据的完整性
- 1.16 数据传输：支持数据线和 USB 读卡器两种数据传输模式
- 1.17 数据存储：通用型 SD 闪存卡存储，容量 $\geq 8\text{GB}$
- 1.18 分析软件支持单导、3 导联、12 导联心电图同步显示和分析
- 1.19 支持心电图波形预览功能，可快速浏览回顾 24 小时全息心电图，全息心电图回顾包括正常、室早、房早、起搏等模板，保证分析准确快速
- 1.20 支持软件自动归类模板功能，包含房早、室早、正常、起搏、差传、伪差、未知等类型，具有模板叠加与分拆功能
- 1.21 支持罗氏散点图、小时散点图、差值散点图、单心拍类型及间期散点图功能，可以快速选定和编辑错误归类的心拍
- 1.22 具备高级分析功能：如心率变异性分析（包括时域、频域、和 LORENZE 散点图分析）、心率震荡分析、心电向量分析、频谱心电分析、心室晚电位分析、T 波电交替分析、睡眠呼吸分析、心率减速力分析、瀑布图分析等，满足临床科研项目需求
- 1.23 支持事件模块功能，可以对各种心律失常事件进行分类显示编辑，可快速保存和即时打印各类心律失常的心电图片段
- 1.24 支持 ST 段抬高/压低趋势图不同颜色标志显示，快速辨认 ST 段的改变情况，可对任意时段的 ST 段参考点重新定标进行重新分析
- 1.25 支持房颤、房扑自动分析功能，支持心搏能量分布谱和 R-R Trend 趋势图鉴别阵发性房颤的技术，提供独立的房颤、房扑报告
- 1.26 支持自动分析起搏器工作信号并标志起搏钉，提供心房起搏、心室起搏、双腔起搏、起搏融合等起搏分析模板，保证起搏分析准确快捷
- 1.27 支持瀑布图功能，瀑布图颜色深浅可调节，可拉伸和压缩图形，可实现瀑布图与 PR 趋势图一键切换
- 1.28 支持报告预览功能，用户可自定义诊断结论，提供多种报告内容选择
- 1.29 配备网络功能，实现心电远程诊断，软件兼容静态心电、动态血压、穿戴式心电设备数据分析和管理的，可为用户提供整体心电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 1.30 配备动态心电分析软件 1 套，报告工作站 1 台
- 1.31 配备彩色报告打印机 1 台
- 1.32 配备 SD 卡 10 个，导联线 10 根

2、24 小时动态血压 10 台

- 2.1 袖带可拆卸，袖带适用臂围：18cm-47cm
- 2.2 测量方法：示波法
- 2.3 重量 $\leq 160\text{g}$
- 2.4 外壳防水等级：IP22
- 2.5 测量精度：压力精度 $\leq \pm 3\text{mmHg}$ ，心率精度 $\leq \pm 2\text{bpm}$ 或 $\pm 2\%\text{bpm}$
- 2.6 测量范围：收缩压（40-255mmHg），舒张压（10-195mmHg）心率（40-240bpm）
- 2.7 可生成数据汇总报告，包含数据表、散点图、趋势图、血压上升下降曲线、全天分析、日间分析、夜间分析、血压负荷、血压变异系数、夜间血压下降率、血压晨峰比、血压谷/峰值等内容
- 2.8 测量时间： < 30 秒
- 2.9 过压保护：不超过 300mmHg
- 2.10 噪声 $\leq 45\text{dB}$
- 2.11 屏幕显示：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等内容
- 2.12 声音设置：独立声音开关，可自行开关声音

-
- 2.13 具备单次测量模式和长时动态测量模式，并支持自动停止测量功能
 - 2.14 支持自动补测功能
 - 2.15 限时动态测量：血压测量时，设备可在设定时间段内以设定时间间隔自动测量
 - 2.16 测量间隔：可在 0-240 分钟时间范围内自定义白天和夜间的时间间隔
 - 2.17 可识别被测者四种测量姿态：静止站立、静止平躺、运动站立、运动平躺
 - 2.18 数据传输：支持 4G 无线传输和 USB 接口传输两种传输方式
 - 2.19 数据存储：本地单机存储支持 999 组测量值
 - 2.20 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 1200mAh，充满一次电至少可测量 200 次
 - 2.21 实时查看血压数据，方便临床及时用药指导，实现血压实时监测和远程诊断功能
 - 2.22 血压数据分析可选择剔除无效数据，便于血压数值图表分析
 - 2.23 报告内容可自定义选择，支持自动得出动态血压报告诊断参考结果
 - 2.24 配备电脑工作站 1 台，配备动态血压监测仪分析软件 1 套
 - 2.25 配备血压袖带 10 套
 - 2.26 配备彩色报告打印机 1 台

3、心电图工作站 2 台

- 3.1 采集盒外形尺寸 $\leq 124 \times 62 \times 24 \text{mm}$ ， $\pm 3 \text{mm}$
- 3.2 采集盒重量 $\leq 120 \pm 5 \text{g}$
- 3.3 手持外观设计
- 3.4 支持 9/12 导联同步采集
- 3.5 心率范围：30bpm-300bpm
- 3.6 采样频率：16000Hz
- 3.7 A/D 转换精度：24 位
- 3.8 频响范围：0.01~300Hz
- 3.9 噪声电频： $\leq 12.5 \mu \text{V}$ (P-P)
- 3.10 时间常数： $\geq 3.2 \text{s}$
- 3.11 输入动态范围： $\leq \pm 5 \text{mV}$
- 3.12 共模抑制比： $\geq 120 \text{dB}$
- 3.13 耐极化电压： $\pm 600 \text{mV}$
- 3.14 智能心电自动分析算法，通过 AHA/MIT/CSE 等国际数据库测试
- 3.15 测量参数：心率、RR 间期、QRS 间期、QT/QTc 间期、P/QRS/T 电轴、RV5/SV1、RV5+SV1、RV6/SV2、P 波时限等参数
- 3.16 记录内容：心电波形、导联名称、分析结果、平均模板、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日期、患者信息等
- 3.17 支持在预约列表和完成检查列表界面自定义显示患者的信息内容，提高临床工作效率
- 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可快速统计科室和医生的项目检查量
- 3.18 支持支持电子签名设置、导联纠错、记录比较、重新滤波、重分析、平均模板、起搏分析功能
- 3.19 支持历史数据同屏对比，包括波形和平均模板（叠加对比）
- 3.20 高精度电子尺，支持测量点的调整与再分析功能
- 3.21 记录速度：5 mm/s、10 mm/s、12.5 mm/s、25mm/s、50mm/s ($\pm 3\%$)
- 3.22 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40mm/mV、10/5mm/mV、AGC ($\pm 5\%$)
- 3.23 报告格式：12*1、3*4、6*2、6*2+1、3*4+1、3*4+3、节律 1、肢体导联、胸导联。
- 3.24 滤波器：
交流滤波器：50Hz/Off (-20dB)；
基漂滤波器：0.01Hz/0.05Hz/0.32Hz/0.67Hz (-3dB)

-
- 肌电滤波器：25Hz/35Hz/45Hz/Off
低通滤波器：300Hz/270Hz/150Hz/100Hz/75Hz
- 3.25 多种高级功能：频谱心电、QT 离散度、高频心电、心电向量等
 - 3.26 账号权限管理、检查数据量统计
 - 3.27 搜索：病人姓名、病人来源、诊断结论、检查时间、数据状态、检查项等信息任意组合查询
 - 3.28 完善的心电图数据管理与后处理功能
 - 3.29 USB 数据接口传输
 - 3.30 支持 PDF 格式文件输出
 - 3.31 配备网络功能，实现心电远程诊断功能，软件兼容动态心电、动态血压、实时动态心电等设备导入数据，可为院方提供整体心电健康管理解决方案
 - 3.32 支持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
 - 3.33 配备电脑工作站 1 台，配备心电分析软件 1 套
 - 3.34 配套心电网络信息管理系统 1 套：可连接动态心电和动态血压，进行协同管理。
 - 3.35 配备彩色报告打印机 1 台

4、脑电图 1 台

- 4.1 电压测量：25 $\mu\text{V}/\text{cm}$ 、50 $\mu\text{V}/\text{cm}$ 、100 $\mu\text{V}/\text{cm}$ 、200 $\mu\text{V}/\text{cm}$ 误差 $\leq \pm 5\%$
- 4.2 时间常数：0.1s、0.2s、0.3s 误差 $\leq \pm 20\%$ ；0.03s 误差 $\leq \pm 40\%$
- 4.3 噪声电平： $\leq 2 \mu\text{V}_{\text{p-p}}$ (0.3 μV_{rms})
- 4.4 共模抑制比： $\geq 100\text{dB}$
- 4.5 幅频特性：0.1Hz~100Hz $-30\% \leq \text{误差} \leq +5\%$
- 4.6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pm 5\%$
- 4.7 输入阻抗： $\geq 3000\text{M}\Omega$
- 4.8 灵敏度：10 $\mu\text{V}/\text{cm} \sim 1600 \mu\text{V}/\text{cm}$ 分 18 档可调，误差不超过 $\pm 5\%$
- 4.9 走纸速度：0.1cm/s $\sim 15\text{cm}/\text{s}$ 分 10 档可调
- 4.10 采样分辨率：24bit
- 4.11 低通滤波：5Hz $\sim 120\text{Hz}$ 分 12 档可调
- 4.12 功能概述：集视频脑电，常规脑电、脑地形图功能为一体，一机多用；
- 4.13 无线传输方式：采用 WIFI 传输功能，患者与主机之间无线连接，做检查记录时可自由活动，更加方便，患者更易放松，有利于检查，对无法配合的病人更有利。
- 4.14 通道配置：24 通道配置，16 导常规脑电通道、2 导蝶骨电极、4 导中央顶电极、2 导耳电极，另含 1 导 GND、1 导公共参考 REF。设备及电极线均带屏蔽，无需专用屏蔽端口。
- 4.15 阻抗测试：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医生可通过观察产品阻抗测试指示灯的红绿变化，以此了解病人头上电极是否佩戴合适；
- 4.16 附件设计：专用一体化电极线设计，便于安装、拆卸；
- 4.17 电极脱落检测：具有电极脱落实时监测功能，在患者长程视频监测过程中护士可随时了解脑电电极与患者接触状况，以便随时纠正接触不良的电极，提高监测质量；
- 4.18 抗干扰：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隔离交流电干扰，有效提高抗干扰能力；
- 4.19 数据库管理：病例数据库可分类管理，并可导入、导出病例，方便医生对病例存档、备份；
- 4.20 导联编辑：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满足医生不同的检查方式；
- 4.21 事件标记：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 4.22 测量：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满足医生不同的数据测量需求；

-
- 4.23 棘波分析：具备棘波检索功能，可自动识别并标记出癫痫病理波，方便医生判断；
- 4.24 地形图分析：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使医生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 4.25 地形图能量图谱：具备将地形图图谱转换成曲线图、百分比图、直方图、数字地形图等能量频谱，便于医生量化分析脑功能的变化情况，有利于数据分析及科研；
- 4.26 实时脑功能频谱定量分析：具备实时能量频谱定量分析功能，包括：能量曲线、相对能量、中频指数、边频指数、快慢波比、爆发抑制比、爆发/抑制时间、双谱指数、肌电指数、对称指数、样本熵、状态熵、反应熵等，通过量化数据反映患者脑功能状态，医生可以不用看波形就能通过这些能量指数的变化了解患者脑功能活动状况；
- 4.27 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能帮助医护人员在新生儿出生后第一时间了解其是否存在缺氧缺血的情况；
- 4.28 播放：1-150 倍速，多档位倍速播放功能，方便医生根据自身需求选择不同倍速快速浏览病例；
- 4.29 打印：波形、地形图、诊断结论等多种模板化设计报告，医生可预设多种报告模板，方便检查时快捷出具诊断结果；
- 4.30 编辑：支持病例数据剪辑功能，便于医生保存典型波形及教学备案；
- 4.31 数据转化：所有脑电病例支持国际 EDF 标准数据格式转化功能，方便用户在后期的数据分析和科研；
- 4.32 患者按键：常规或长时记录时设有事件标记按钮，按下后可准确标记患者癫痫发作时间；
- 4.33 图像质量：高清摄像头，最大支持 1080P 画质实时监测；
- 4.34 视频同步：帧同步视频脑电采集，回放，编辑；
- 4.35 红外监测：具备红外监测功能，确保晚上关灯后患者动作清晰摄录；
- 4.36 配置
- 4.36.1 主控计算机：HP 品牌 1 套
- 4.36.2 液晶显示器 1 台
- 4.36.3 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
- 4.36.4 专用操作台及文档附件 1 套
- 4.36.5 专用电极线系统部分 1 套
- 4.36.6 脑电放大盒 1 个
- 4.36.7 视频系统部份 1 套
- 5、肌电图 1 台**
- 5.1 数据库管理：数据库管理功能, 可实现导入和查询。
- 5.2 报告：测量结果采用 Microsoft Word 生成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 5.3 自定义检测：可自定义任意检测项目的测试模板；
- 5.4 神经电图参数：
- 5.4.1 运动传导速度（MCV）；
- 5.4.2 多节段传导（SSCT）；
- 5.4.3 感觉传导速度（SCV）；
- 5.4.4 重复电刺激（RNS）；
- 5.4.5 F 波（F-wave）；
- 5.4.6 H 反射（H-reflex）；
- 5.4.7 瞬目反射（BR）；
- 5.4.8 皮肤交感反应（SSR）。
- 5.5 肌电图参数：
- 5.5.1 扫描肌电图（EMG）

-
- 5.5.2 运动单位自动分析 (MUP)
 - 5.5.3 干扰相 (重收缩) 自动分析 (IP)
 - 5.6 诱发电位:
 - 5.6.1 听觉诱发电位: 脑干听觉诱发电位 (BAEP)、听性脑干反应、ABR、中潜伏期诱发 (MAEP)、MLR、脑诱发电位 (LAEP)、耳蜗电位 (ECochG)、40Hz 听觉诱发电位、前庭诱发电位 (VEMP);
 - 5.6.2 体感诱发电位: 上肢体感 (USEP)、下肢体感 (LSEP)、三叉神经体感 (TSEP)、脊髓体感 (SCEP)、ESCP;
 - 5.6.3 视觉诱发电位: 模式翻转视觉诱发电位 (PRVEP)、闪光视觉诱发电位 (FVEP)、眼电图诱发电位 (EOG);
 - 5.6.4 事件相关电位: 声、光、电刺激
 - 5.7 SEMG: 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 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 可出标准报告, 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 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 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 5.8 电生理放大盒参数:
 - 5.8.1 通道数: 4 通道;
 - 5.8.2 A/D 转换率: 24Bit
 - 5.8.3 输入阻抗: $\geq 3000M\Omega$
 - 5.8.4 幅频特性: 0.1~10kHz
 - 5.8.5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 0.1~30000ms/div
 - 5.8.6 共模抑制比: $\geq 110dB$
 - 5.8.7 噪声电压: $\leq 0.4\mu V (rms)$
 - 5.9 电流刺激器参数:
 - 5.9.1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 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 5.9.2 脉冲输出频率: 0.1Hz~50Hz
 - 5.9.3 脉冲宽度: 50 μs 、100 μs 、200 μs 、300 μs 、500 μs 、1000 μs
 - 5.9.4 刺激方向: 正向、负向
 - 5.9.5 刺激模式: Single、Double、Trail;
 - 5.9.6 靶信号概率: 5%~100%
 - 5.10 音视频刺激器参数:
 - 5.10.1 刺激类型: 短音、纯音、白噪声
 - 5.10.2 短音刺激方式: 左耳、右耳、双耳
 - 5.10.3 短音刺激相位: 疏波、密波、交替波
 - 5.10.4 最大短音声强: $\leq 125dB SPL$
 - 5.10.5 最大纯音强: $\leq 125dB SPL$
 - 5.10.6 最大白噪声声强: $\leq 125dB SPL$
 - 5.10.7 刺激频率: 0.1~100Hz
 - 5.10.8 纯音声音频率: 300Hz~7kHz
 - 5.10.9 纯音刺激方式: 左耳、右耳、双耳
 - 5.10.10 靶信号概率: 5%~100%
 - 5.10.11 棋盘格图像: 显示器可以显示全屏黑白翻转的棋盘格图像, 显示数目分别为: 4 $\times$ 3、8 $\times$ 6、16 $\times$ 12、32 $\times$ 24、64 $\times$ 48。也可以分别在左半屏、右半屏显示 2 $\times$ 3、4 $\times$ 6、8 $\times$ 12、16 $\times$ 24、32 $\times$ 48 的棋盘格; 在上半屏、下半屏显示 4 $\times$ 2、8 $\times$ 3、16 $\times$ 6、32 $\times$ 12、64 $\times$ 24; 在第一象限、第二象限、第三象限、第四象限显示 2 $\times$ 2、4 $\times$ 3、8 $\times$ 6、16 $\times$ 12、32 $\times$ 24 的棋盘格。
 - 5.10.12 闪光刺激频率: 0.1Hz~50Hz
 - 5.10.13 刺激方式: 左眼刺激、右眼刺激、左右眼同时刺激、左右眼交替刺激;
 - 5.11 配套设备

5.11.1 电脑主机：专业型号商用品牌电脑整机，不接受工业工控主机或双主机结构的组装电脑。

5.11.2 台车：高档台车，显示器高度可调节。

6、TCD 1 台

6.1 取样容积设定：0.8-21.6 mm。（如有证明材料，请提供）

6.2 接收增益（动态范围）：多级可调。

6.3 发射功率调节范围：0-800%。

6.4 可调节滤波功能：滤波频率包括 50Hz-900Hz。

6.5 标配有线小键盘操作，可自定义按键功能 ≥ 5 个。

6.6 深度：可支持单通道下：单深度/双深度/四深度/八深度/九深度切换，可一键保存 ≥ 8 个深度的频谱。

6.7 探头可探测深度范围：15-150mm。（如有证明材料，请提供）

6.8 独立通道接口 ≥ 3 ；

6.9 常规参数：收缩期流速（Vs）、平均流速（Vm）、舒张期流速（Vd）、阻力指数（RI）、搏动指数（PI）、收缩期/舒张期速度比值（S/D）、心率（HR）。

6.10 专业参数：ACC（加速度）、T1（上升时间）、T2（下降时间）SBI（频宽指数）STI（血管狭窄指数）、脑死亡指数（DFI）、屏气指数（BHI）、DELTA MEAN（DMean，平均血流偏差值）、DELTA DIASTOLE（DDiastole，舒张期血流偏差值）、DELTA SYSTOLE（DSystole，收缩期血流偏差值）。

6.11 探头状态显示：颅骨热指数（TIC），软组织热指数（TIS）。

6.12 计算参数：nlCP（无创颅内压）、LDGI（血管痉挛指数）、PCI（后循环缺血评估）、脑血流量（CBF）、短暂高强度信号（HITS）。

6.13 可设置自定义登录项：除姓名、年龄、病史外，额外可设置 ≥ 5 个自定义登录项。

6.14 趋势图可自定义参数显示项并可进行颜色选取。

6.15 包络线、基线的宽度、颜色可自定义调整。

6.16 报告单模板可随意拖动、删除、修改；且内置报告单格式 ≥ 5 种。

6.17 发泡实验流程可根据医师操作习惯自定义流程、等待时间、探头功率等。（如有证明材料，请提供）

6.18 血冻结保存可根据医师习惯自定义。

6.19 检测血管次序可根据医师习惯自定义。

6.20 自动生成 ID 号（包含多种预置 ID 产生规则），也可以医生输入编号。

6.21 输入患者年龄可直接输入也可输入出生日期，最大支持 120 岁年龄输入。

6.22 自动/手动计算参数方式切换；手动计算可以选择两点计算和三点计算两种。

6.23 PW 血管的角度补偿功能。

6.24 自动增益+调色功能，全自动优化图像噪点，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6.25 屏幕录制功能。

6.26 血管自动搜索功能，2s 内自动定位到信号最清晰的深度。（提供说明书证明）

6.27 多深度高分辨率动态 M 模功能显示：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全深度内血流的流向、强度、深度信息同时显示；

6.28 侧支循环检测功能；

6.29 栓子检测（发泡实验）功能。

6.30 血管显示：可标识已存血管、不显示重复血管记录。

6.31 软件风格切换功能：可切换成图标/全文字。

6.32 支持高流速模式、脑死亡实验、屏气试验、小信号增强模式。

6.33 高深度时的功率补偿功能。

6.34 多参数趋势图功能，用于观测血流宏观变化情况。

6.35 去干扰功能。

6.36 探头自动休眠：支持探头自动休眠功能。

6.37 彩超接口，可与彩超连接，接收彩超图像文件并把图片编辑在报告中。（如有证明材料，请提供）

6.38 二维码获取报告功能。

6.39 配置要求：仪器主机为模块化非嵌入式；主机重量 $\leq 4\text{kg}$ ；软件分辨率支持 2560×1440 ；探头配置为 $2\text{Mhz} \times 1$ ， $4\text{Mhz} \times 1$ ， 8Mhz 探头 $\times 1$ 。常规操作为有线小键盘操作，键位数 ≤ 20 键；脚踏开关，配置报告工作站 1 台。

7、睡眠脑电图仪 1 台

7.1 设备原始采集而非软件分析指标的通道数 ≥ 10 导，包括口鼻气流压力、口鼻气流热敏、独立胸部运动、独立腹部运动、脉搏血氧饱和度、脉率、体位、体动、鼾声、环境光等参数。

7.2 一次性热敏气流传感器设计，与多导睡眠呼吸监测仪配套使用，用于口鼻气流的监测，可实现热敏式和压力式气流波形同时采集。

7.3 设备小巧轻便，体积 $\leq 135 \times 85 \times 30\text{ mm}$ ，重量 ≤ 220 克（带电池），监测过程中患者可在睡眠监测室活动

7.4 设备采用大容量锂电池直流电源供电，实时监测模式下续航时间可达 24 小时，可重复使用，降低传统干电池的日常损耗及环境污染；同时电池可自由拆卸并更换，避免因长期使用导致电池老化而不便更换的情况；

7.5 设备使用期限 ≥ 7 年

7.6 主机内置蓝牙模块，可通过电脑端蓝牙无线连接，软件进行无线初始化，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及相关监测数据及指标的设置，无需利用读卡器或其他 USB 接口进行数据初始化

7.7 设备主机具有信号灯显示功能，根据红绿信号灯闪烁来判定 EXG、SpO₂ 等连接情况。

7.8 设备具有环境光监测功能，可通过环境光自动识别出关灯和开灯时间

7.9 设备内存卡可 $\geq 16\text{GB}$

7.10 设备主机具有可连续记录三位患者数据的功能，并同时存储于内存卡中，可同时在分析软件中依次下载这三位患者数据进行分析。

7.11 可对不同信号自定义设置高通滤波、低通滤波、工作频率，帮助临床滤除噪声干扰，获取更加准确的信号

7.12 患者报告可导出为 WORD、EXCEL、PDF 格式，同时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7.13 数据采集格式采用国际通用 EDF 格式，可将数据导出 EDF 文件，导入至其它所需要软件平台进行分析

7.14 软件具有一键导出不同病例患者的各项监测生理指标至 Excel 中，便于临床医务人员进行科研及其他数据收集操作

7.15 配套睡眠分析软件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可判断判断呼吸事件（包含呼吸暂停指数、低通气指数、呼吸暂停+低通气指数、呼吸努力相关微觉醒指数等）、判断心电事件（包含睡眠期平均心率、睡眠期间最高心率、睡眠期间最低心率）。

7.16 软件可自动翻页和滚动，速度 30s/屏，时间可调；可以手动或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缺氧事件以及肢体运动事件，并最终生成统计结果和报告；睡眠报告具有血氧趋势图、心率趋势图、呼吸事件趋势图、体动趋势图、体位趋势图。

7.17 配备智能 App 平板，可与主机实时连接，用于查看各信号异常情况，便于医务人员查房，同时可通过平板端给设备主机进行定时开关机操作。

7.18 配备报告工作站 1 台、彩色报告打印机 1 台

8、便携式肺功能仪 1 台

8.1 产品注册标准：符合国家肺功能仪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8.2 产品检测原理：采用压差传感器检测技术原理。

8.3 检测显示参数包含：FVC（用力肺活量）：FVC、FEV₁、FEV₃、FEV₆、FEV₁/FVC、FEV₃/FVC、FEV₁/VC Max、PEF、FEF₂₅、FEF₅₀、FEF₇₅、MMEF、VEXP、FET 等呼气指

标, PIF 等吸气指标; VC(肺活量): VC、VT、IRV、ERV、IC 等; MVV (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VT、RR 等;

8.4 用力肺活量 (FVC), 第一秒用力呼气量 (FEV1) 指标, 准确性: $\pm 2.5\%$ 或 $0.050L$ (取其大者); 重复性: $\leq 2.5\%$ 或 $\leq 0.050L$ (取其大者)。

8.5 仪器测定容量的检测灵敏度 $\leq 15ml/s$ 。

8.5.1 可进行支气管舒张试验;

8.5.2 可检测呼气、吸气指标, 实时显示动态曲线 (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 具备中国人预计值公式;

8.5.3 便携式设计, 仪器需自带智能语音提示功能;

8.5.4 产品具备恰当措施克服交叉感染风险, 以及有效克服使用过程中拆卸清洗传感部件引起的潜在质控问题;

8.5.5 同时支持 A4 报告打印和仪器自带打印功能;

8.5.6 仪器前置红外扫描模块, 快速录入肺功能检查对象基础信息, 加快肺功能检查效率。

8.6 配套 3L 定标筒的定标精度为 $\pm 0.4\%$, 相应精度性能需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

8.7 仪器支持容量定标、三流速线性验证;

8.8 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 (温度、湿度、大气压) 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

8.9 仪器生产厂家需具备肺功能测定仪、3L 定标筒所必须的检验校准及标定设备, 后续可根据临床需求提供必要的质控校准检测服务;

8.10 系统软件可根据检测结果进行自动质控评级。

8.11 支持无线数据互联功能;

8.12 支持单台仪器离线工作及与 PC 端联机工作模式。

8.13 检测模块: 肺通气功能检查 (FVC、VC、MVV)、支气管舒张试验等; 实时显示流量容积 (F-V) 曲线、时间容积 (V-T) 曲线等;

8.14 质控管理模块: 容量定标、线性验证, 并形成质控报告;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依据 ATS/ERS 智能推荐可接受度高的测量曲线;

8.15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 AI 模块: 基于图谱技术, 每次实测曲线均可以进行 AI 质量判读, 多次测量结束后, 可使用 AI 结果判读, 并可采纳 AI 意见生成报告。

8.16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 可录入检查对象基本信息、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系统疾病史、身体测量结果、禁忌症、及定期的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信息, 可实现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多模式录入, 支持手动输入、数据批量导入模块、身份证读卡模块;

8.17 随访问卷模块: CAT、mMRC、COPD-SQ 等问卷配置;

8.18 报告生成及打印模块: 支持多种报告模板, 包括肺量计检查、支气管舒张试验;

8.19 工作台账模块: 检测结果统计及报告导出;

8.20 数据通讯模块: 免费对接医院 HIS 系统; 支持多中心及分级诊疗工作模式等功能;

8.21 账号管理及设置模块: 账号及密码管理, 账户基本信息配置, 版本升级、设备管理、预计值选择、数据同步等。

8.22 项目管理功能: 包括基础信息, 汇总信息, 随访内容设置, 项目参与单位等;

8.23 质控管理功能: 设备质控定标报告, 检查报告质量管理; 查看某个中心的质控报告, 可在线批注、留言;

8.24 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 包括调查对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职业、户籍地址、实际居住地址、联系电话、门诊号/住院号、症状、危险因素、呼吸病史、身体测量、禁忌症、慢阻肺高危人群及患者的随访管理等;

8.25 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 肺功能报告汇总; 肺功能质控等级; 在线查看肺功能报告详情; 在线解读批注; FVC 检查质量、FEV1 检查质量、肺通气功能障碍类型、肺

通气功能障碍程度、舒张试验阴性/阳性、GOLD 分级等分析图表展示；实时查看及动态展示本中心、本地区、本省肺功能检查情况；

8.26 数据导出功能：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导出；支持全部数据导出，包括检查对象基础信息、肺功能报告数据、随访数据等；

8.27 数据共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肺功能检查、诊断等相关数据和信息可传输共享至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等；

8.28 安全性要求：保护调查对象隐私，保证信息平台 and 所收集信息的安全性，具备软件等保三级认证；

8.29 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9、儿童生长发育测试仪 1 台

9.1 电脑主机：中央处理器：i5 三代处理器，内存：8G 内存，硬盘：256G 硬盘，无线鼠标，无线键盘，高清摄像头，音箱

9.2 显示器：立式 ≥ 19 寸液晶触控屏，台式 ≥ 19 寸液晶触控屏（双触摸屏显示）

9.3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9.4 操作台：豪华可移动操作台和儿童专用豪华操作台

9.5 儿童身高体重测量仪与评价系统属同一品牌

9.6 测量功能：无接触式超声波探头测身高；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自动测量方式；语音提示，音量可调节，测量值播报，快速热敏打印，可与儿童综合素质评价系统配套检测更多项目。

9.7 测量范围：身高：0-210.0cm，体重 1-500.0kg

9.8 精确度：身高： ± 0.5 cm，体重 ± 0.1 kg

9.9 婴幼儿身长体重测量仪与评价系统属同一品牌

9.10 测量功能：精密平衡梁式压力传感器称重，快速热敏打印，与儿童综合素质评价系统配套检测更多项目。

9.11 测量范围：身高 20-106.0cm，体重：0.5-60.0kg

9.12 精确度：身高： ± 0.5 cm，体重 ± 0.1 kg

9.13 儿童生长发育测评（0-19 岁）

9.14 儿童体格发育测评（年龄/身高，年龄/体重、BMI 体质指数）

9.15 儿童未来身高预测

9.16 儿童智能开发指导

9.17 Gesell 发育诊断

9.18 色盲、色弱测试

9.19 儿童保健数据库：儿童膳食营养与带量食谱、儿科常用中成药与儿科常用检验正常值等

9.20 铅及其它微量元素对儿童生长发育的影响等

9.21 经典单项测评项目

9.21.1 数字划消注意力测试（5-16 岁）

9.21.2 舒尔特方格测试训练（5-16 岁）

9.21.3 儿童体格发育测评

9.21.4 SBB 感觉统合测评（6-11 岁）

9.21.5 行为神经评定（30 天内）

9.21.6 行为神经评定（1-12 月）

10、儿童智力测试仪 1 台

10.1 电脑主机：中央处理器：i5 三代处理器，内存：8G 内存，硬盘：256G 硬盘，无线鼠标，无线键盘，高清摄像头，音箱

10.2 显示器 ≥ 19 寸嵌入式液晶触控屏

10.3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机

10.4 操作台：豪华可移动操作台和儿童专用豪华操作台

10.5 儿童健康评估、儿童智力测评系统

-
- 10.6 儿童智力 (IQ) 测评 (0-18 岁)
 - 10.6.1 中国比内智力量表 (2-18 岁)
 - 10.6.2 联合型瑞文 CRT 智商测试 (5-16 岁)
 - 10.6.3 绘人 MOD 智能测试 (4-12 岁)
 - 10.6.4 斯坦福比奈智商测试 (11 岁以上)
 - 10.6.5 DDST 丹佛智力筛查 (0-6 岁)
 - 10.6.6 脑瘫粗大运动评估 (0-6 岁)
 - 10.6.7 图片词汇智力测试 (3 岁 3 个月-8 岁 5 个月)
 - 10.6.8 多元智力测试 (MIT)
 - 10.6.9 韦氏儿童智力测试 (6-16 岁)
 - 10.6.10 韦氏学龄前儿童智力测试 (4-6 岁)
 - 10.7 经典单项测评项目
 - 10.7.1 数字划消注意力测试 (5-16 岁)
 - 10.7.2 舒尔特方格测试训练 (5-16 岁)
 - 10.7.3 儿童抑郁自评量表 (SDS)
 - 10.7.4 儿童体格发育测评
 - 10.7.5 SBB 感觉统合测评 (6-11 岁)
 - 10.7.6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 (30 天内)
 - 10.7.7 20 项行为神经评定 (1-12 月)

11、手持式儿童听力计 1 台

- 11.1 独立输出通道
- 11.2 测试频率: 气导 250-8000Hz, 误差 $\leq \pm 2\%$
- 11.3 测试强度范围: 气导-10~110dB
- 11.4 啁音调制频率: 5Hz 正弦波
- 11.5 测试信号: 纯音、脉冲音、啁音
- 11.6 显示屏 $\geq 2.4"$ TFT 液晶显示屏
- 11.7 失真度: 气导小于 2.5%
- 11.8 精度: 连续衰减/步进 5dB, 误差小于 1dB
- 11.9 给声方式: 按键给声
- 11.10 输出: 采用 TDH39 单耳机进行贴耳测试)
- 11.11 保护功能: 符合声学安全要求
- 11.12 存储: 本机可存储约 200 个受试者测试数据
- 11.13 气导 PTA 计算方式: 世界卫生组织 (WHO) 标准
- 11.14 听力诊断辅助分析:
单/双耳高频平均听阈, 单/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单耳听阈
加权值, 爆震聋单耳平均听阈, 爆震聋辅助计算, 噪声聋相关数值辅助计算 (仅供参考)。
- 11.15 自定义计算精度: 原始数据、保留整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11.16 诊断模板: 可自定义听力诊断模板 (纯音听力诊断模板)
- 11.17 个性化报告设置: 多种报告表头模板可供选择, 报告参数自由组合, 支持电子签名
- 11.18 报告命名: 导出报告文件名可依姓名、编号, 或自定义等命名
- 11.19 测试报告存储: 依据 PC 容量, 通过 FTP 传输至指定目录存储, 可选多种存储格式 (JPG/PDF/XML)
- 11.20 数据传输: 使用 USB2.0 接口连接 PC 端, 批量获取听力计存储测试数据, 存储测试数据打印测试报告
- 11.21 医疗系统对接: 支持 HL7 协议对接, XML 文件对接, 数据库对接, 轻松实现与医疗系统信息对接, 获取受试者原始数据及修正后数据

12、震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1 台

- 12.1 设备用途：测量人体任何部位的皮肤或粘膜上粗有髓鞘感觉神经纤维的震动感觉阈值(VPT), 定量检查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之深感觉障碍层度。
- 12.2 检测器：
- 12.2.1 振动电路测试范围：0-50V。
- 12.2.2 振幅微调精度 $\leq 0.1\text{ V}$ ；误差 $\leq \pm 10\%$ 。
- 12.2.3 振动加速度峰值范围：0-11.4m/s² 连续可调，误差 $\leq \pm 15\%$ 。
- 12.2.4 振动频率：100Hz，误差范围 $\leq \pm 5\%$ 。
- 12.2.5 自动测试模式，通过微米级震动刺激探头无痛性的测量人体各部位生物震动感觉阈值。
- 配有患者反应器。
- 12.2.6 主机重量 < 4kg；刺激探头 < 0.8kg。
- 12.3 软件功能及要求：
- 12.3.1 经国药局注册过可以用于临床诊断的“人体感觉阈值测试分析软件”。
- 12.3.2 软件可根据检测数据自动生成报告摘要。
- 12.3.3 软件可自行设定全身多个检测部位及部位中的多个检测点，并设定身体各部位标准数据，方便结果的对比分析。
- 12.3.4 结果取值采用国际标准 VPT 检测方法，自动计算三次平均值作为检测结果。
- 12.3.5 支持病例存储、查询，完整的报告打印功能。
- 12.3.6 支持 32 位和 64 位 Win7、Win8、Win10 操作系统。
- 12.3.7 配备专用电脑工作站 1 台：用于存储患者检查数据。配备彩色喷墨打印机 1 台，可移动式工作台车方便床旁检查。

9.2 包件 2：心电参数监测设备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2.1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医疗器械类别	规格技术参数 (含材料、工艺要求)	数量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中央监护系统(1拖16)	二类	详见 9.2.2 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5 年	核 心 产 品
2	中央监护系统(1拖4)	二类		1 套			
3	遥测监护仪	二类		6 台			
4	病人监护仪（儿童专用）	二类		4 台			
5	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	二类		1 台			
6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二类		4 个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9.2.2 设备用途、具体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 1、中央监护系统（1拖16）1套
- 1.1 主机结构：主机采用屏幕显示一体化设置，机身插槽位数 ≥ 6 个，非插件箱
- 1.2 标配 ≥ 15 英寸彩色触摸屏，屏幕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 ≥ 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支持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支持手势操作
- 1.3 电源：标配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
- 1.4 接口：标配≥4 个 USB 接口，支持≥40 种类的清洁剂进行清洁维护
 - 1.5 ECG 支持 3/5/12 导联心电监测，配备 5 导联心电监测模块 11 个，12 导联心电监测模块 5 个
 - 1.6 基本功能模块：插入主机插槽支持心电（HR，心律失常，ST 分析和 QT/QTc），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重量≤1kg
 - 1.7 具备转运模块 2 个，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拔出后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 小时，无风扇设计
 - 1.8 基本功能模块内置锂电池供电≥8 小时，无风扇设计
 - 1.9 心电电缆配置抗电刀电缆，满足手术过程中电刀环境下患者心电的正常监护
 - 1.10 心电支持≥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 1.11 血氧：标配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 1.12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
 - 1.13 具备连续心排量监测模块升级接口
 - 1.14 支持≥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1.15 微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 1 个，非无创电阻抗法，具有更好的监测准确性，采用 PiCCO 技术，实现 CCO 连续心排量、SVV 每搏变异量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
 - 1.16 可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电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 1.17 具备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1.18 支持集中显示所有连接的监护设备的使用率情况，支持统计和输出设备在各科室内的使用率情况
 - 1.19 支持通过数据接口输出设备的信息到第三方信息系统和通过客户端接入远程查看设备信息
 - 1.20 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 1.21 配置清单：
 - 1.21.1 中央监护系统主机：1 套
 - 1.21.2 24 寸显示屏：1 个
 - 1.21.3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1 套
 - 1.21.4 主机（5 导心电）：11 台
 - 1.21.5 主机（12 导心电）：5 台
 - 1.21.6 15.6 英寸电容触摸屏：16 个
 - 1.21.7 4G 内置存储卡：16 个
 - 1.21.8 多参融合分析功能：16 套
 - 1.21.9 多参监测模块（SpO₂/ECG/IBP）：16 套
 - 1.21.10 心电配件包、血氧配件包、血压配件包、体温附件包、有创血压探头：各 2 套，共 32 套
 - 1.21.11 配备转运监护仪 2 台
 - 1.21.12 配备 CO₂旁流二氧化氮监测模块及附件包：3 套
 - 1.21.13 配备有创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模块及附件包：3 套

-
1. 21. 14 配备设备管理系统软件，设备箱信息大屏查看一体机， ≥ 65 寸显示屏，设备数据采集网关 1 个
 1. 21. 15 配备激光打印机 1 台
 - 2、中央监护系统（1 拖 4）1 套
 2.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 ≥ 4 个，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2.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2. 3 ≥ 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2. 4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2. 5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 6 ECG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
 2. 7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 SVCs/min 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产品说明书证明材料
 2. 8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2. 9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 10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2. 11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 12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 13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2. 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2. 15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2. 16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 17 支持多达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 18 升级与红外耳温计的配对使用，使用红外耳温计测量病人耳温后，将测量结果上传至本监护仪。
 2. 1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2. 20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2. 21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2. 22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2. 23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2. 24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2. 25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2. 26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 27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2. 28 监护仪可与呼吸机以及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2. 29 具备全局报警列表功能，可显示最近 1 小时内所有床的报警，支持排序调整，并可连接至事件回顾查看详细数据

-
- 2.30 配置清单:
- 2.30.1 中央监护系统主机: 1 套
 - 2.30.2 24 寸显示屏: 1 台
 - 2.30.3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1 套
 - 2.30.4 激光打印机: 1 台
 - 2.30.5 主机: 4 台
 - 2.30.6 12.1 英寸电容触摸屏: 4 个
 - 2.30.7 4G 内置存储卡: 4 个
 - 2.30.8 多参融合分析功能: 4 套
 - 2.30.9 多参监测模块 (SpO2/ECG/IBP): 4 套
 - 2.30.10 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包、体温附件包: 各 2 套, 共 8 套
- 3、遥测监护仪 6 台
- 3.1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电容液晶显示触摸屏, 屏幕尺寸 ≥ 3.5 英寸, 屏幕分辨率 $\geq 480 \times 320$ 像素。
 - 3.2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至少 3 个参数和 2 道波形, 通过上下拖动屏幕能够查看所有的波形和参数。
 - 3.3 标配心电, 呼吸监护, 提供 HR, ST, PVC, RR 测量值, 血氧、无创血压监测, 提供 SpO2, PR, NIBP 测量值。(ST, 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
 - 3.4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 良好的抗干扰性能。
 - 3.5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3.6 具有抗运动算法, 良好的抗干扰性。
 - 3.7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 最大支持 7 道 ECG 波形监测,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 - 300bpm, 小儿 15 - 350bpm。
 - 3.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中央站上显示)。
 - 3.9 提供单个, 多个 ST 值报警, 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中央站上)
 - 3.10 提供起搏分析。
 - 3.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 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中央站上显示)。
 - 3.12 QTc 计算公式提供: 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
 - 3.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 如: 室上性心动过速, SVCs/min 等, 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3.14 提供阻抗呼吸, 呼吸率测量范围: 成人: 0 - 120rpm, 小儿: 0 - 150rpm。
 - 3.1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 0-100%, 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 20 - 300bpm。
 - 3.16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具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可随脉搏血氧饱和度变化而相应变化。
 - 3.17 提供动态血压监测 (ABPM) 功能。
 - 3.18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19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
 - 3.20 中央站多床支持显示运动监测界面。
 - 3.21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
 - 3.22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
 - 3.23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 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
 - 3.24 按医院要求安装至指定的使用场所
 - 3.25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
 - 3.26 配置清单:
 - 3.26.1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1 套
 - 3.26.2 中央站主机: 1 台
 - 3.26.3 中央站显示器: 1 台
 - 3.26.4 遥测发射盒: 6 个

-
- 3.26.5 血压监测模块：6 个
 - 3.26.6 遥测发射盒锂电池：9 个
 - 3.26.7 锂电池：9 个
 - 3.26.8 心电附件包：6 套
 - 3.26.9 血氧附件包：6 套
 - 3.26.10 血压监测模块：6 套
 - 3.26.11 可重复使用背带：6 根
 - 3.26.12 AP 无线路由器物料包：6 套
 - 3.26.13 遥测集中充电器：6 个
 - 4、病人监护仪（儿童专用）4 台
 - 4.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4.2 ≥ 10.1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 ≥ 8 通道波形显示，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
 - 4.3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 4.4 安全规格：ECG，TEM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4.5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 ≥ 40 种，在使用说明书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 4.6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4.7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 4.8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 12 导联静息分析
 - 4.9 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₂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
 - 4.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4.11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1-200rpm。
 - 4.12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4.13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4.14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4.15 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4.16 支持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4.17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 4.18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 4.19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 HR/PR、SpO₂、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 4.20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 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 4.21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4.22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4.23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 4.24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 SpO₂, IBP, CO₂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 4.25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 4.26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 4.27 标配 2.4G/5G 无线 WiFi，方便无线联网。
 - 4.27.1 配置清单：
 - 4.27.2 监护仪主机：4 台
 - 4.27.3 10.1 寸电容彩色触摸屏：4 个
 - 4.27.4 内置 2G 内存：4 个
 - 4.27.5 多参监测（SpO₂/5 导 ECG/NIBP）：4 套
 - 4.27.6 小儿心电附件包：4 套
 - 4.27.7 小儿血压附件包：4 套
 - 4.27.8 小儿血氧附件包：4 套
 - 5、脉搏指示连续心输出量监测 1 台
 - 5.1 参数测量：ECG、RESP、NIBP、SpO₂、TEMP1、TEMP2、CO₂、NCOMS（包含 HR、CTI、SV、SVi、C.O.、VET、EF、SVRi、LCWi、C.I.、SVR、EDV、EDFR）；数据存储：主机存储≥120 小时、事件储存≥200 例
 - 5.2 心电图测量
 - 5.2.1 导联类型：3/5 导、12 导
 - 5.2.2 导联标准：AHA、IEC
 - 5.2.3 增益及误差：x0.25、x0.5、x1、x2、x4 的增益，误均≤±5%；
 - 5.2.4 耐极化电压：±300mV
 - 5.2.5 波形扫描速度：12.5mm/s、25mm/s、50mm/s 三种扫描速度，误差不≥±10%。
 - 5.2.6 频率特性：标准模式 0.05Hz~130Hz、监护模式 0.5Hz~40Hz、手术模式 1Hz~25Hz 强滤波模式 5Hz~20Hz
 - 5.2.7 共模抑制能力：标准模式>90dB、其他模式>105dB
 - 5.2.8 工频陷波：50Hz/60Hz 陷波器手动设置。
 - 5.2.9 输入阻抗：≥5MΩ
 - 5.2.10 电刀保护：切割模式 300W、凝结模式 100W
 - 5.2.11 起搏脉冲：屏幕上标示出 PACE 标记，符合 YY1079-2008 第 4.1.4.1 的要求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脉冲进行抑制
 - 5.2.12 不规则心律的响应：室性二联律、缓变的交替室性二联律、快速的交替二联律、双向收缩、心动过速等
 - 5.2.13 高 T 波抑制能力：满足 YY1079 中要求至少 1.2mV 高 T 波要求
 - 5.3 呼吸测量
 - 5.3.1 测量导联：导联 I 和导联 II、呼吸激励波形 ≤300μA RMS, 39kHz（±10%）
 - 5.3.2 测量范围：0rpm-150rpm
 - 5.3.3 测量误差：15rpm~150rpm 范围内为±2rpm 或者±2%；0rpm~14rpm 范围内为±3rpm 或者±3%
 - 5.3.4 分辨率：1rpm
 - 5.3.5 扫描速度：6.25 mm/s、12.5mm/s、25mm/s
 - 5.3.6 窒息报警延迟：10s、15s、20s、25s、30s、35s、40s、45s、50s、55s、60s
 - 5.4 血氧饱和度测量
 - 5.4.1 符合标准：YY 0784-2010
 - 5.4.2 测量范围：70% SpO₂~100% SpO₂
 - 5.4.3 测量精度：在 70%SpO₂~100%SpO₂ 范围内，测量误差应为±2%SpO₂
 - 5.4.4 测量参数：在灵敏度高的条件下，设置血氧模拟器类型为 Masimo，脉冲幅

-
- 值为 3.0%，
- 5.4.5 中等手指传输，心率为 60 次/min
- 5.5 无创血压测量
- 5.5.1 符合标准：YY 0670-2008、YY 0667-2008
- 5.5.2 测量方法：自动振荡法
- 5.5.3 工作模式：手动测量、自动测量、连续测量
- 5.5.4 自动模式的测量间隔：
1min/2min/3min/4min/5min/10min/15min/30min/60min/90min/2h/3h/4h/8h
- 5.5.5 连续模式的测量时间 5 min
- 5.5.6 测量范围：血压（单位）成人收缩压 40~270mmHg 舒张压 10~210mmHg；
小儿收缩压 40~235mmHg 舒张压 20~230mmHg
- 5.5.7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0~300mmHg
- 5.5.8 静态压力测量精度： $\pm 2\text{mmHg}$ 或读数的 $\pm 1\%$
- 5.5.9 分辨率： 1mmHg 或 0.1kPa ；
- 5.5.10 初始充气压力设置范围(mmHg)：成人：80mmHg、100mmHg、120mmHg、140mmHg、
160mmHg、150mmHg、180mmHg、200mmHg、220mmHg、240mmHg、260mmHg、280mmHg；
小儿：80mmHg、100mmHg、120mmHg、140mmHg、160mmHg、180mmHg、200mmHg
- 11 软件过压保护：成人： $297 \pm 5\text{mmHg}$ 、小儿： $250 \pm 5\text{mmHg}$
- 5.6 二氧化碳气体测量
- 5.6.1 测量模式：微流式、主流式
- 5.6.2 测量方式：红外线辐射吸收技术
- 5.6.3 符合标准：YY 0601-2009
- 5.6.4 CO₂ 测量范围：0-20 %的体积百分比
- 5.6.5 精度：测量精度： $\pm (0.43\%\text{的体积百分比} + \text{气体浓度的 } 8\%)$
- 5.7 体温测量
- 5.7.1 测量方法：热敏电阻
- 5.7.2 测量范围： $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 5.7.3 分辨率： 0.1°C
- 5.7.4 精度： $\pm 0.2^{\circ}\text{C}$
- 5.7.5 更新周期：1s
- 5.7.6 响应时间： $\leq 150\text{s}$
- 5.8 无创心输出量规格
- 5.8.1 测量参数：
- 5.8.1.1 胸液指数：TFI 胸液指数
- 5.8.1.2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_i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体循环阻力指数）
- 5.8.1.3 心脏指数：HR 心率、CI 心脏指数、ECG 心电波形
- 5.8.1.4 心收缩量：SV 心收缩量、CO 心输出量、CTI 心收缩指数
- 5.8.1.5 舒张末期容量：EDV 舒张末期容量
- 5.8.1.6 外周血管阻力：SVR 外周血管阻力（体循环阻力）
- 5.8.1.7 左心工作指数：LCWi 左心做功指数
- 5.8.1.8 早期舒张功能比：VET 瓣膜射血时间、EDFR 前负荷率
- 5.8.1.9 射血指数：EF 射血分数
- 5.8.2 测量方法：改良型心阻抗法、形态校正法
- 5.8.3 参数校正法：专利信号形态分析诊断
- 5.8.4 传感设备：6 个高质量低价位电极或一次性导联线
- 5.8.5 主要测试用途：运动监测、动态监测、静态监测
- 6、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4 个
- 6.1 尺寸： $\leq 56 \times 124 \times 30\text{mm}$
- 6.2 重量： $\leq 300\text{g}$ (全配置, 含电池)

-
- 6.3 显示屏： ≥ 2.4 "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40$
 - 6.4 监测模式：成人模式
 - 6.5 血氧饱和度规格
 - 6.5.1 测量范围：0-100%
 - 6.5.2 分辨率：1%
 - 6.5.3 精确度 $\leq \pm 2\%$ （70-100%，成人，非运动状态）； $\leq \pm 3\%$ （70-100%，运动状态）
 - 6.6 脉率规格
 - 6.6.1 测量范围：18-300bpm
 - 6.6.2 分辨率：1bpm
 - 6.6.3 精度 $\leq \pm 3\text{bpm}$ （非运动状态）； $\leq \pm 5\text{bpm}$ （运动状态）
 - 6.7 数据存储
 - 6.7.1 连续监护模式 $\geq 96\text{h}$ 数据
 - 6.7.2 点测模式 ≥ 4000 条数据
 - 6.8 电池规格
 - 6.8.1 碱性电池：3 节通用 AA 碱性电池，供电时间 $\geq 36\text{h}$
 - 6.8.2 锂电池：配备 1 套可充电锂电池及充电器，供电时间 $\geq 24\text{h}$
 - 6.8.3 关机延迟：不低于 5 分钟（自第一次低电量报警后）
 - 6.9 数据导出
 - 6.9.1 接口：多功能复用接口 红外接口
 - 6.9.2 附属软件：配备数据管理软件
 - 6.10 扬声器
 - 6.10.1 发出报警声音（45~85dB）按键声音
 - 6.10.1 支持 PITCH TONE 和多级音量功能
 - 6.10.2 报警声音符合 IEC 60601-1-8 标准的要求

10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0.1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10.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自行解决需借助使用的相关设备。

1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 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设备整机原厂免费保修 5 年。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如达不到此要求，保修期将相应顺延。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维修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永久维修并免收维修工时费，整机延保价格不高于整机购买合同金额的 5%。保修期内提供 1 年 2 次免费保养。

12.2 提供 24 小时联络方法，报修相应时间 ≤ 2 小时，接到报修后 ≤ 24 小时到位。如遇设备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需提供备用机。

12.3 供应商负责设备安装并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以医院设备培训记录单及培训考核表为准，操作培训时需提供笔试考核记录。

12.4 如有专用工具，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免费连接至医院所需连接的相关系统(如 PACS、HIS、RIS 等)，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12.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验收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在货物按约定时间到达使用单位后，供应商应及时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搬运、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2.6 设备安装并经使用培训后，经过 2 周的试运行，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均能达到要求，双方签署医院验收文件后设备即视为验收通过，保修期从医院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投标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3.3 供货清单说明

13.3.1 供货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费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5.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6.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7.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7.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8.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8.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8.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9.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0.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

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1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详见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 以上信息应与中标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中标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中标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内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招标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以下付款条件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生效后，收到验收合格的货物及发票后 30 天内以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

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的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且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卖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4.3 卖方不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卖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买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买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卖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照其认为的适当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卖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卖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买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买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卖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卖方

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3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1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经营企业，应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 ； ② <u>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等)
3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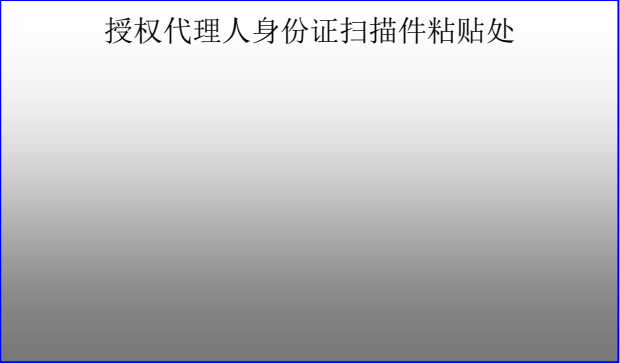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若有）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包 1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包 2

包号	投标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投标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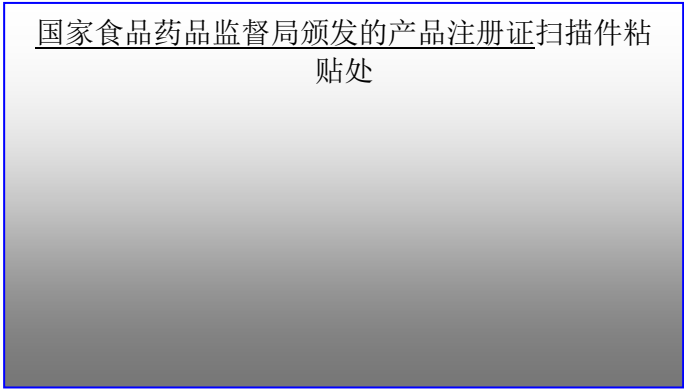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扫描件粘
贴处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年月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5 监狱企业证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1.6 制造商授权书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

包件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规格 参数	制造商 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 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 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3.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3.3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配件、专用耗材及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备注
	配件				
	耗材				
	升级服务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② 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包1: 10；包2: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13、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	----	----	----	------	-----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水平	产品参数指标	40	一、评审内容： 1、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与本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 2、与国家标准、采购要求的相符性。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且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36~40 分； 2、符合国家标准，整体技术性能、主要参数指标等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30~36（不含 36）分； 3、符合国家标准，但整体技术性能、参数指标等存在负偏离的，得 24~30（不含 30）分。	
			制作工艺	3	一、评审内容：1、产品设计；2、生产工艺；3、生产设备配置；4、生产组织；5、质量控制。 二、评审标准： 1、产品设计是否先进，得 0~1 分； 2、生产工艺是否先进精细，得 0~0.5 分； 3、生产设备配置是否先进齐全，得 0~0.5 分； 4、生产组织是否科学详细，得 0~0.5 分； 5、质量控制体系是否完备，得 0~0.5 分。	
			供货组织	2	一、评审内容：物流保障、安全措施、人员配备。 二、评审标准：物流保障是否安全高效；安全措施是否得当；人员配备是否充足。 得 0~2 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售后服务承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保障措施（包括产品供货和售后服务落实等保障）是否有力可行； 3、是否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 二、评审标准： 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得 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保障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7~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缺乏有效的保障措施的，得 6~7（不含 7）分。	
			供货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供货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供货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2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2、供货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供货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质保期	2	一、评审内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时间长短进行评审。 二、评审标准： 1、质保期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 <u>50%</u> （含 <u>50%</u> ）以上的，得 2 分； 2、质保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3、质保期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使用周期成本	5	一、评审内容： 1、所投货物配件供应的响应情况； 2、专用耗材、升级服务等响应情况。 二、评审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价格经济合理，得 1~2 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货物的配件得 0 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价格经济合理，得 1~3 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专用耗材、升级服务得 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总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9 月